NOV272020_01B5203 · NIW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10017162 日期：2020年11月27日

对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高级学位、特殊能力、国家利益豁免）

申请人是一名医生，寻求作为持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类别第二优先移民分类，以及对此 EB-2 分类所附工作要求国家利益豁免。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 203(b)(2) 条，8 U.S.C. § 1153(b)(2)。该法第 203(b)(2)(B)(ii) 条规定，此类豁免应给予符合若干条件的医生，包括联邦机构或州公共卫生部门已认定其工作符合公共利益。

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申请人未提供其所在州公共卫生部门所需的、表明其工作符合公共利益的认定。

在上诉中，申请人提交了额外证据和一份书面论证意见，主张其符合医生国家利益豁免的资格。

在本程序中，申请人负有证明其符合所寻求移民福利资格的责任。该法第 291 条，8 U.S.C. § 1361。经重新审查，我们将支持上诉。

一、法律

该法第 203(b) 条相关部分规定：

(2) 属于持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或具有特殊能力的外国人。——

(A) 一般规定。——签证应提供给……合格移民，即属于持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或其同等学历者，或因其在科学、艺术或商业方面的特殊能力，将实质性惠及美国国家经济、文化或教育利益或福利，且其在美国科学、艺术、专业或商业方面的服务由美国雇主寻求。

科学、艺术、专业或商业方面的服务由美国雇主寻求。

(B) 工作要求豁免——

(i) 国家利益豁免。在符合第(ii)项的前提下，司法部长 [1] 在认为符合国家利益时，可豁免第(A)项关于外国人在科学、艺术、专业或商业方面的服务须由美国雇主寻求的要求。

(ii) 在短缺地区或退伍军人设施工作的医生。

(1) 一般规定。对于已根据第(A)项为其提交优先分类申请的 any 外国医生，司法部长应依据第(i)项批准国家利益豁免，如果——

(aa) 该外国医生同意全职作为医生在卫生与公众服务部部长指定的存在卫生保健专业人员短缺的一个或多个地区工作，或在退伍军人事务部部长管辖下的卫生保健机构工作；且

(bb) 联邦机构或任何州的公共卫生部门此前已认定该外国医生在此类地区或此类机构的工作符合公共利益。

如上所述，该法第 203(b)(2)(B)(ii)(l)(aa) 条规定，对同意在卫生与公众服务部部长指定的存在卫生保健专业人员短缺的地区或在退伍军人事务部部长管辖下的卫生保健机构工作的某些医生给予国家利益豁免。此外，第 203(b)(2)(B)(ii)(l)(bb) 条规定，医生必须证明联邦机构或州公共卫生部门此前已认定其在此类地区或此类机构的工作符合公共利益。

此外，实施条例 8 C.F.R. § 204.12 规定了证明医生国家利益豁免资格的证据要求。具体而言，就本处相关而言，8 C.F.R. § 204.12(c)(3) 规定，申请人必须提交“ 一封来自联邦机构或美国某州或领地或哥伦比亚特区公共卫生部门（或同等机构）的信函（在提交申请之日前 6 个月内签发并注明日期），证明该外国医生的工作是或将是符合公共利益的。 ”

[1] 根据 2002 年《国土安全法》（“ HSA ”）第 1517 条，Pub. L. No. 107-296, 116 Stat. 2135, 2311（编入 6 U.S.C. § 557 (2012)），该法条款中凡提及司法部长且描述由 HSA 从司法部长或其他司法部官员移交国土安全部的职能之处，“ 应视为指 ”国土安全部部长。另见 6 U.S.C. § 542 注（2012）；8 U.S.C. § 1551 注（2012）。

二、分析

记录表明，申请人符合持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类别。剩余问题是其是否符合该法第 203(b)(2)(B)(ii)(l)(bb) 条及实施条例 8 C.F.R. § 204.12(c)(3) 规定的医生国家利益豁免要求。

申请人最初提供了[已隐去]卫生部 2017 年 9 月的信函，表明其将在[已隐去]大学[已隐去]执业，该处属于卫生专业人员短缺地区和医疗资源匮乏地区。该信函进一步指出：“ [申请人]将自 2017 年 8 月 28 日起，每周至少 40 小时为[已隐去]及周边社区的医疗资源匮乏人群提供直接患者护理服务。[已隐去]卫生部支持为[申请人]提交的国家利益豁免申请。 ”

在否决申请时，审理主任指出，[已隐去]卫生部提交的信函 “ 未按条例要求证明[申请人]的工作符合公共利益……尽管该信函证明[申请人]将在医疗资源匮乏地区工作，但未包含证明其工作符合公共利益的措辞。 ”

据此，申请人提交了[已隐去]卫生部州初级保健官员[已隐去]2019 年 4 月的信函，其中指出：[已隐去]卫生部支持国家利益豁免申请，并认定[申请人]在[已隐去]Health[已隐去]执业符合公共利益。结合最初的信函，这封澄清申请人在[已隐去]Health[已隐去]的工作符合公共利益的更新信函足以满足该法第 203(b)(2)(B)(ii)(l)(bb) 条及 8 C.F.R. § 204.12(c)(3) 条例的要求。

三、结论

申请人已克服审理主任的否决理由，并证明其符合国家利益豁免资格。

命令：上诉获支持。